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0区润坊路5号润智研发中心2栋11F1102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9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15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7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72%；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9,864,400	99.9812%	41,400	0.0138%	15,000	0.00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400	73.7430%	41,400	19.2737%	15,000	6.983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冉和陈婧怡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